

上 篇
炒 股

第一章

股票基础知识

股票市场人来人往，潮起潮落，是纷纭嘈杂世界的缩影。股票交易有买有卖，有盈有亏，既给你失败的烦恼，又给你带来成功的喜悦，满足各种性格的人的挑战。

如果你希望进入股市后仍然能够笑口常开，首先当然应该了解股票的基础知识。

股票的概念与特性

股票到底是什么？按照马克思的说法，股票是一种虚拟资本；按照经济学的观点，股票是买卖生产资料所有权的凭证；按照老百姓的说法，股票就是一张资本的选票。老百姓可以根据自己的意愿将手中的货币选票投向某一家或几家企业，以博取股票价格波动之差或是预期企业的未来收益。综上所述，股票是股份证书的简称，是股份公司为筹集资金而发行给股东作为持股凭证并借以取得股息和红利的一种有价证券。每股股票都代表股东对企业拥有一个基本单位的所有权。股票是股份公司资本的构成部分，可以转让、买卖或作价抵

押，是资本市场的主要长期信用工具。

股票像一般的商品一样，有价格，能买卖，可以作抵押品。股份公司借助发行股票来筹集资金。投资者通过购买股票获取一定的股息收入。

（一）股票的特性

股票具有以下特性：

1. 权责性

股票作为产权或股权的凭证，是股份的证券表现，代表股东对发行股票的公司所拥有的一定权责。股东的权益与其所持股票占公司股本的比例成正比。

2. 无期性

股票投资是一种无确定期限的长期投资，只要公司存在，投资者一般不能中途退股。

3. 流通性

股票作为一种有价证券可作为抵押品，并可随时在股票市场上通过转让卖出而换成现金，因而股票是一种流通性很强的流动资产和融资工具。

4. 风险性

股票投资者除获取一定的股息外，还可能在股市中赚取买卖差价利润。但投资收益的不确定性又使股票投资具有较大的风险，其预期收益越高，风险也越大。发行股票公司的经营状况欠佳，甚至破产，股市的大幅度波动和投资者自身的决策失误都可能给投资者带来不同程度的风险。

5. 法定性

股票须经有关机构批准和登记注册，进行签证后才能发行，并必须以法定形式，记载法定事项。

（二）购买股票的好处

购买股票是一种金融投资行为，与银行储蓄存款及购买债券相比较，它是一种高风险行为，但同时它也能给人们带来更大的收益。

购买股票能带来哪些好处呢？由于现在人们投资股票的主要目的并非在于充当企业的股东，享有股东权利，所以购买股票的好处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 每年能得到上市公司回报，如分红利、送红股。
2. 能够在股票市场上交易，获取买卖价差收益。
3. 能够在上市公司业绩增长、经营规模扩大时享有股本扩张收益。这主要是通过上市公司的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来实现。
4. 能够在股票市场上随时出售，取得现金，以备一时之急需。
5. 在通货膨胀时期，投资好的股票还能避免货币的贬值，有保值的作用。

股票的种类

股票种类很多，可谓五花八门、形形色色。这些股票名称不同，权益各异。股票的分类方法因此也是多种多样的。

（一）按股东权利分类 股票可分为普通股、优先股和后配股

1. 普通股

普通股是随着企业利润变动而变动的一种股份，是股份公司资本构成中最普通、最基本的股份，是股份企业资金的基础部分。

普通股的基本特点是其投资收益（股息和分红）不是在购买时约定，而是事后根据股票发行公司的经营业绩来确定。公司的经营业

绩好，普通股的收益就高；反之，若经营业绩差，普通股的收益就低。普通股是股份公司资本构成中最重要、最基本的股份，亦是风险最大的一种股份，但又是股票中最基本、最常见的一种。在我国上交所与深交所上市的股票都是普通股。

一般可把普通股的特点概括为如下四点：

(1)持有普通股的股东有权获得股利，但必须是在公司支付了债务和优先股的股息之后才能分得。普通股的股利是不固定的，一般视公司净利润的多少而定。当公司经营有方，利润不断递增时普通股能够比优先股多分得股利，股利率甚至可以超过 50%；但赶上公司经营不善的年头，也可能连一分钱都得不到，甚至可能连本也赔掉。

(2)当公司因破产或结业而进行清算时，普通股东有权分得公司剩余资产，但普通股东必须在公司的债权人、优先股股东之后才能分得财产。财产多时多分，少时少分，没有则只能作罢。由此可见，普通股东与公司的命运更加息息相关，荣辱与共。当公司获得暴利时，普通股东是主要的受益者；而当公司亏损时，他们又是主要的受损者。

(3)普通股东一般都拥有发言权和表决权，即有权就公司重大问题进行发言和投票表决。普通股东持有一股便有一股的投票权，持有两股者便有两股的投票权。任何普通股东都有资格参加公司最高级会议——每年一次的股东大会，但如果不愿参加，也可以委托代理人来行使其投票权。

(4)普通股东一般具有优先认股权，即当公司增发新普通股时，现有股东有权优先（可能还以低价）购买新发行的股票，以保持其对企业所有权的原百分比不变，从而维持其在公司中的权益。比如某公司原有 1 万股普通股，而你拥有 100 股，占 1%，现在公司决定增发 10% 的普通股，即增发 1 000 股，那么你就有权以低于市价的价格购买其中 1% 即 10 股，以便保持你持有股票的比例不变。

在发行新股票时，具有优先认股权的股东既可以行使其优先认

股权,认购新增发的股票,也可以出售、转让其认股权。当然,在股东认为购买新股无利可图,而转让或出售认股权又比较困难或获利甚微时,也可以听任优先认股权过期而失效。公司提供认股权时,一般规定股权登记日期,股东只有在该日期内登记并缴付股款,方能取得认股权而优先认购新股。通常这种登记在登记日期内购买的股票又称为附权股,相对地,在股权登记日期以后购买的股票就称为除权股,即股票出售时不再附有认股权。这样在股权登记日期以后购买股票的投资不再附有认股权。这样在股权登记日期以后购买股票的投资(包括老股东)便无权以低价购进股票。此外,为了确保普通股权的权益,有的公司还发认股权证——即能够在一定时期(或永久)内以一定价格购买一定数目普通股份的凭证。一般公司的认股权证是和股票、债券一起发行的,这样可以更多地吸引投资者。

综上所述,由普通股的前两个特点不难看出,普通股的股利和剩余资产分配可能大起大落,因此,普通股股东所担的风险最大。既然如此,普通股股东当然也就更关心公司的经营状况和发展前景,而普通股的后两个特性恰恰使这一愿望变成现实——即提供和保证了普通股股东关心公司经营状况与发展前景的权力的手段。然而还值得注意的是,在普通股和优先股向一般投资者公开发行时,公司应使投资者感到普通股比优先股能获得较高的股利,否则,普通股既在投资上冒风险,又不能在股利上比优先股多得,那么还有谁愿购买普通股呢?一般公司发行优先股,主要是以“保险安全”型投资者为发行对象,对于那些比较富有“冒险精神”的投资者,普通股才更具魅力。总之,发行这两种不同性质的股票,目的在于更多地吸引具有不同兴趣的资本。

2. 优先股

优先股是“普通股”的对称。是股份公司发行的在分配红利和剩余财产时比普通股具有优先权的股份。优先股也是一种没有期限的有权凭证,优先股股东一般不能在中途向公司要求退股(少数可赎回的优先股例外)。优先股的主要特征有三:一是优先股通常预先定明

股息收益率。由于优先股股息率事先固定，所以优先股的股息一般不会根据公司经营情况而增减，而且一般也不能参与公司的分红，但优先股可以先于普通股获得股息，对公司来说，由于股息固定，它不影响公司的利润分配。二是优先股的权利范围小。优先股股东一般没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对股份公司的重大经营无投票权，但在某些情况下可以享有投票权。

如果公司股东大会需要讨论与优先股有关的索偿权，即优先股的索偿权先于普通股，而次于债权人，优先股的优先权主要表现在两个方面：(1)股息领取优先权。股份公司分派股息的顺序是优先股在前，普通股在后。股份公司不论其盈利多少，只要股东大会决定分派股息，优先股就可按照事先确定的股息率领取股息，即使普遍减少或没有股息，优先股亦应照常分派股息。(2)剩余资产分配优先权。股份公司在解散、破产清算时，优先股具有公司剩余资产的分配优先权，不过，优先股的优先分配权在债权人之后，而在普通股之前。只有还清公司债权人债务之后，有剩余资产时，优先股才具有剩余资产的分配权。只有在优先股索偿之后，普通股才参与分配。

优先股的种类很多，为了适应一些专门想获取某些优先好处的投资者的需要，优先股有各种各样的分类方式。

主要分类有以下几种：

(1)累积优先股和非累积优先股。累积优先股是指在某个营业年度内，如果公司所获的盈利不足以分派规定的股利，日后优先股的股东对往年应付给的股息，有权要求如数补给。对于非累积的优先股，虽然对于公司当年所获得的利润有优先于普通股获得分派股息的权利，但如果该年公司所获得的盈利不足以按规定的股利分配时，非累积优先股的股东不能要求公司在以后年度中予以补发。一般来讲，对投资者来说，累积优先股比非累积优先股具有更大的优越性。

(2)参与优先股与非参与优先股。当企业利润增大，除享受既定比率的利息外，还可以跟普通股共同参与利润分配的优先股，称为

“参与优先股”。除了既定股息外，不再参与利润分配的优先股称为“非参与优先股”。一般来讲，参与优先股较非参与优先股对投资者更为有利。

(3)可转换优先股与不可转换优先股。可转换的优先股是指允许优先股持有人在特定条件下把优先股转换成为一定数额的普通股。否则，就是不可转换优先股。可转换优先股是近年来日益流行的一种优先股。

(4)可收回优先股与不可收回优先股。可收回优先股是指允许发行该类股票的公司，按原来的价格再加上若干补偿金将已发生的优先股收回。当该公司认为能够以较低股利的股票来代替已发生的优先股时，就往往行使这种权利。反之，就是不可收回的优先股。

3. 后配股

后配股是在利益或利息分红及剩余财产分配时比普通股处于劣势的股票，一般是在普通股分配之后，对剩余利益进行再分配。如果公司的盈利巨大，后配股的发行数量又很有限，则购买后配股的股东可以取得很高的收益。发行后配股，一般所筹措的资金不能立即产生收益，投资者的范围又受限制，因此利用率不高。后配股一般在下列情况下发行：

(1) 公司为筹措扩充设备资金而发行新股票时，为了不减少对旧股的分红，在新设备正式投用前，将新股票作后配股发行；

(2) 企业兼并时，为调整合并比例，向被兼并企业的股东交付一部分后配股；

(3) 在有政府投资的公司里，私人持有的股票股息达到一定水平之前，把政府持有的股票作为后配股。

(二) 我国股票的基本分类

我国目前发行的股票多是记名式股票和有面值的股票，与国际惯例基本相同，但在按权利义务方面进行分类则与国际惯例有所不同。

同，在按持股主体分类上更有我国特色。

1. 按股东的权利划分

按股东的权利划分，我国分为两种：普通股和优先股。就我国目前来看，还有一种普通股和优先股的混合股票。

2. 按股票票面形态划分

可分记名股票、无记名股票、面额股票和无面额股票。

(1)记名股票是在股票的票面上记载股票持有者姓名和名称的股票，在股份公司的股东名册上也需要注明股票持有者姓名或名称。若个人投资买进股票，那么在该种股票上及该公司的股东名册上注明股票持有者姓名；如属单位买进，则应注明单位名称或法人代表的名称。记名股票的每一个所有权转让都必须办理过户手续，即变更股票票面的记名和变更公司股东名册的记载。只有过户手续办妥之后，投资者才真正成为该公司的新股东。

(2)无记名股票是在股票的票面上无须记载股东的姓名或名称的股票，但一般要在股份公司的股东名册上注明股票持有者姓名。从法律上讲，无记名股票的持有者转让股票，只需要将股票交付给接收者即可，但一般来讲，接收者还需在该股票的发行公司的股东名册上变更登记接收者的姓名或名称。无记名股票流通更为方便，较为普遍。

(3)面额股票是在股票的票面上标明一定金额的股票。股票的票面金额即为股票的票面价值，即面值。股票的面额可大可小，但就某一公司的股票来说，其发行股票的面额应是一致的。股票面额即是每一股所代表的资本额。

(4)无面额股票是一种份额股，它是一种在股票票面上不载明具体金额，而以股票发行公司的财产价值的一定比例作为其划分标准的股票。无面额股票没有票面价值，但有账面价值，无面额股票的价值可以随股份公司财产的增减而增。由于无面额股票不受面额限制的约束，所以有很强的流通性。

3. 按股票的持股主体来划分

按股票的持股主体来划分股票类型，是根据我国进行企业股份制改革的实践需要来进行划分的，具有我国社会主义特色。可分为：国家股、单位法人股和个人股。

(1)国家股即为国家持有股。是由原全民所有制企业改组，其资产折算成股份投资于股份公司或以国家投资为主新建的股份公司，其中由国家投资而拥有的部分股份即为国家股。换句话说，以国家资产折算的股份和国家投资持有的股份即为国家股。国家股是我国全民所有制企业进行股份制改革的重要成份股，国家股在这类公司中占有主体地位和相对优势。

(2)单位股即为单位持有股。单位股是指以自有资金认购的股份或原集体企业的资产重估后折算成的股份。

(3)个人股即为个人持有股。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公民投资后所持有的股份。

股票与债券的区别

股票与债券都是有价证券，是证券市场上的两大主要金融工具。两者同在一级市场上发行，又同在二级市场上转让流通。对投资者来说，两者都是可以通过公开发行募集资本的融资手段。由此可见，两者实质上都是资本证券。从动态上看，股票的收益率和价格与债券的利率和价格互相影响，往往在证券市场上发生同向运动，即一个上升另一个也上升，反之亦然，但升降幅度不见得一致。这些就是股票和债券的联系。

股票和债券虽然都是有价证券，都可以作为筹资的手段和投资工具，但两者却有明显的区别。

（一）发行主体不同

作为筹资手段，无论是国家、地方公共团体还是企业，都可以发行债券，而股票则只有股份制企业才可以发行。

（二）收益稳定性不同

从收益方面看，债券在购买之前，利率已定，到期就可以获得固定利息，而不管发行债券的公司经营获利与否。股票一般在购买之前不定股息率，股息收入随股份公司的盈利情况变动而变动，盈利多就多，盈利少就少，无盈利不得。

（三）保本能力不同

从本金方面看，债券到期可回收本金，也就是说连本带利都能得到，如同放债一样。股票则无到期之说。股票本金一旦交给公司，就不能再收回，只要公司存在，就永远归公司支配。公司一旦破产，还要看公司剩余资产清盘状况，那时甚至连本金都会蚀尽，小股东特别有此可能。

（四）经济利益关系不同

上述本利情况表明，债券和股票实质上是两种性质不同的有价证券。二者反映着不同的经济利益关系。债券所表示的只是对公司的一种债权，而股票所表示的则是对公司的所有权。权属关系不同，就决定了债券持有者无权过问公司的经营管理，而股票持有者，则有权直接或间接地参与公司的经营管理。

（五）风险性不同

债券只是一般的投资对象，其交易转让的周转率比股票较低，股票不仅是投资对象，更是金融市场上的主要投资对象，其交易转让的周转率高，市场价格变动幅度大，可以暴涨暴跌，安全性低，风险大，

但却又能获得很高的预期收入，因而能够吸引不少人投进股票交易中来。

另外，在公司交纳所得税时，公司债券的利息已作为费用从收益中减除，在所得税前列支。而公司股票的股息属于净收益的分配，不属于费用，在所得税后列支。这一点对公司的筹资决策影响较大，在决定要发行股票或发行债券时，常以此作为选择的决定性因素。

股票的价值

股票是虚拟资本的一种形式，它本身没有价值。从本质上讲，股票仅是一个拥有某一种所有权的凭证。股票之所以能够有价，是因为股票的持有人，即股东，不但可以参加股东大会，对股份公司的经营决策施加影响，还享有参与分红与派息的权利，获得相应的经济利益。同理，凭借某一单位数量的股票，其持有人所能获得的经济收益越大，股票的价格相应也就越高。

股票的价值可分为：面值、净值、清算价格、发行价及市价等五种。

（一）面值

股票的面值，是股份公司在所发行的股票票面上标明的票面金额，它以元/股为单位，其作用是用来表明每一张股票所包含的资本数额。在我国上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流通的股票的面值大多为壹元，即每股一元。

股票面值的作用之一是表明股票的认购者在股份公司的投资中所占的比例，作为确定股东权利的依据。如某上市公司的总股本为 1 000 000 元，则持有一股股票就表示在该公司占有的股份为

1/1 000 000。第二个作用就是在首次发行股票时，将股票的面值作为发行定价的一个依据。一般来说，股票的发行价格都会高于其面值。当股票进入流通市场后，股票的面值就与股票的价格没有什么关系了。股民爱将股价炒到多高，它就有多高。

（二）净值

股票的净值又称为账面价值，也称为每股净资产，是用会计统计的方法计算出来的每股股票所包含的资产净值。其计算方法是用公司的净资产（包括注册资金、各种公积金、累积盈余等，不包括债务）除以总股本，得到的就是每股的净值。股份公司的账面价值越高，则股东实际拥有的资产就越多。由于账面价值是财务统计、计算的结果，数据较精确而且可信度很高，所以它是股票投资者评估和分析上市公司实力的重要依据之一。股民应注意上市公司的这一数据。

（三）股票的清算价格

股票的清算价格是指一旦股份公司破产或倒闭后进行清算时，每股股票所代表的实际价值。从理论上讲，股票的每股清算价格应与股票的账面价值相一致，但企业在破产清算时，其财产价值是以实际的销售价格来计算的，而在进行财产处置时，其售价一般都会低于实际价值。所以股票的清算价格就会与股票的净值不相一致。股票的清算价格只是在股份公司因破产或其他原因丧失法人资格而进行清算时才被作为确定股票价格的依据，在股票的发行和流通过程中没有意义。

（四）股票的发行价

当股票上市发行时，上市公司从公司自身利益以及确保股票上市成功等角度出发，对上市的股票不按面值发行，而制定一个较为合理的价格来发行，这个价格就称为股票的发行价。

（五）股票的市价

股票的市价，是指股票在交易过程中交易双方达成的成交价，通常所指的股票价格就是指市价。股票的市价直接反映着股票市场的行情，是股民购买股票的依据。由于受众多因素的影响，股票的市价处于经常性的变化之中。股票价格是股票市场价值的集中体现，因此这一价格又称为股票行市。

股息与红利

（一）股息与红利的来源

股息是股东定期按一定的比率从上市公司分取的盈利，红利则是在上市公司分派股息之后按持股比例向股东分配的剩余利润。获取股息和红利，是股民投资于上市公司的基本目的，也是股民的基本经济权利。

一般来讲，上市公司在财会年度结算以后，会根据股东的持股数将一部分利润作为股息分配给股东。根据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管理条理，我国的上市公司必须在财会年度结束的 120 天内公布年度财务报告，且在年度报告中要公布利润分配预案，所以上市公司的分红派息工作一般都集中在次年的第二和第三季度进行。

在分配股息红利时，首先是优先股股东按规定的股息率行使收益分配，然后普通股股东根据余下的利润分取股息，其股息率则不一定是固定的。在分取了股息以后，如果上市公司还有利润可供分配，就可根据情况给普通股股东发放红利。

股东一年的股息和红利有多少要看上市公司的经营业绩，因为股息和红利是从税后利润中提取的，所以税后利润既是股息和红利的唯一来源，又是上市公司分红派息的最高限额。在上市公司分红

派息时，其总额一般都不会高于每股税后利润，除非有前一年度节转下来的利润。由于各国的公司法对公司的分红派息都有限制性规定，如我国就规定上市公司必须按规定的比例从税后利润中提取资本公积金来弥补公司亏损或转化为公司资本，所以上市公司分配股息和红利的总额总是要少于公司的税后利润。

由于上市公司的税后利润既是股息和红利的来源，又是它的最高限额，上市公司的经营状况直接关系到股息和红利的发放。在一个经营财会年度结束以后，当上市公司有所盈利时，才能进行分红与派息。且盈利愈多，用于分配股息和红利的税后利润就愈多，股息和红利的数额也就愈大。

除了经营业绩以外，上市公司的股息政策也影响股息与红利的派法。在上市公司盈利以后，其税后利润有两大用途，除了派息与分红以外，还要补充资本金以扩大再生产。如果公司的股息政策倾向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则就有可能少分红派息或不分红而将利润转为资本公积金。反之，派息分红的量就会大一些。

股息和红利的分配受国家税收政策的影响。上市公司的股东不论是自然人还是法人都要依法承担纳税义务，如我国就有明确规定，持股人必须交纳股票收益（股息红利）所得税，其比例是根据股票的面额，超过一年期定期储蓄存款利率的部分要交纳 20% 的所得税。

上市公司在实施分红派息时，它必须符合法律规定且不得违反公司的章程，这些规定在一定程度上也影响着股息和红利的发放数量。这些原则如下：

1. 必须依法进行必要的扣除后才能将税后利润用于分配股息和红利。其具体的扣除项目和数额比例要视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上市公司的股东大会和董事会通过的分红决议是不能与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相抵触的。

2. 分红派息必须执行上市公司已定的股息政策。上市公司一般都要将公司的长远发展需要与股东们追求短期投资收益有机地结

合起来，制定相应的股息政策，作为分配股息、红利的根据。

3. 分红派息必须执行同股同利的原则。具体表现在持有同一种类股票的股东在分红派息的数额、形式、时间等内容上不得存在差别，但公司章程另有规定的可例外。如沪深股市的一些上市公司在分红派息时，给个人股或职工内部股送红股，而给法人股或国家股派发现金红利。这实际上是一种不公平行为，它侵犯了法人股和国家股的权益，是同股不同权的表现，所以国有资产管理局多次发文制止同股不同权的分红方式。

4. 上市公司在依上述原则分红派息时，还必须注意有关的法律限制。一般包括（1）上市公司在无力偿付到期债务或者实施分红派息后将无力偿付债务时，不得分派股息、红利。即使是公司的总资产额超过了公司所欠债务总额，但是当其流动资金不足以抵偿到期债务时，公司亦不得分派股息、红利。（2）上市公司分配股息、红利不得违反公司所签订的有关约束股息、红利分配的合同条款。（3）上市公司分派股息、红利，依法不得影响公司资产的结构及其正常的运转。如此，公司为了分派股息、红利或收回库藏股票而支出的金额，不得使公司的法定资本（股本）有所减少。（4）公司董事会的自行限制。其主要表现在分派股息、红利时，不得动用公司董事会为了扩大再生产或应付意外风险而从公司利润中提取的留存收益部分。

（二）股息与红利的发放方式

股息红利作为股东的投资收益，是以股份为单位计算的货币金额，如每股多少元。但在上市公司实施具体分派时，其形式可以有四种：这就是现金股利、财产股利、负债股利和股票股利等。

财产股利是上市公司用现金以外的其他资产向股东分派的股息和红利。它可以是上市公司持有的其他公司的有价证券，也可以是实物。负债股利是上市公司通过建立一种负债，用债券或应付票据作为股利分派给股东。这些债券或应付票据既是公司支付的股利，